

证券代码：837145

证券简称：新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13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黄山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组合额度 3,000 万元，净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净额 1,5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2) 贸易融资 3,000 万元（净额 1,500 万元），为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及卖方议付共用额度，开证保证金不低于 0%。

最终以公司与华夏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用自有财产向华夏银行融资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以本公司自有的房产为在华夏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办理的授信敞口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内（含本数）设定抵押担保。

抵押物：本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69 号 7 栋 1 层 1 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科研办公用房地产 2,044.16 平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06.49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锦国用（2012）第 5491 号、第 5492 号、第 5490 号）。

最终以公司与华夏银行实际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长与其配偶向华夏银行融资个人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和刘蕾夫妇为在华夏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办理的授信敞口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内（含本数）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本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